新准环评〔2024〕39号

关于《新疆伟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尾气发电厂烟气余热综合利用烘干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伟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伟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尾气发电厂烟气余热综合利用烘干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集中区老君庙产业园新疆伟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为改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3月4日取得了《关于尾气发电厂烟气余热综合利用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准环评〔2021〕02号），2024年建设过程中因兰炭产能未满产，尾气发电厂无法正常运行，无法利用发电厂烟气余热作为热源，拟新建一台热风机，利用兰炭生产过程中净化后的煤气为燃料，为兰炭中料和洁净炭烘干项目提供热源。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本次为该项目重新报批。

主体工程：新建1台132千瓦热风机，利用兰炭生产过程中净化后的煤气为燃料，为兰炭中料和洁净炭烘干项目提供热源。

### 环保工程：新增3套布袋除尘器与3根15m高排气筒。

1.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可利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严禁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等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兰炭投料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的限值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设备采取密闭措施，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的限值；热风炉使用经干湿结合脱硫脱氨工艺处理净化后的煤气作为燃料，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需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伟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依托新疆伟泽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事故宣传教育，加强运营期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投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64t/a、氮氧化物80t/a、颗粒物2.155t/a；其中原尾气发电项目环评批复《新环函〔2015〕591号》已获得总量批复指标二氧化硫54.8t/a、氮氧化物418.32t/a，可满足项目使用，剩余需解决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155t/a，根据倍量削减原则，需削减量颗粒物4.31t/a。本项目颗粒物从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期工业硅项目配套半敞开式煤场、二期工业硅项目配套半敞开式煤场进行改造中解决。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31日印发